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101年7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4日海秘字第1010007274號令發布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7日海秘字第1060009842號令發布

108年8月20日召開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07日海秘字第1080009206號令廢止

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策略及促進本校產學合作蓬勃發展，整合運用本校人力、設備與技術，培育創新(或新創)中小企業在研發、管理及行銷之競爭能力，特於本校研究發展處設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延攬中小企業進駐本校及協助其創業與創新。
- 二、引介本校教師與進駐之中小企業建立產學合作案。
- 三、協助進駐廠商的研發成果商品化。
- 四、提供產業行銷管理之諮詢。
- 五、引進政府相關之產業輔導資源。
- 六、整合北區產業與服務資源，共同致力提升區域產業國際競爭力。
- 七、辦理策略聯盟、同業交流、異業交流等活動。
- 八、有關創新育成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之培育項目如下：

- 一、海洋休閒觀光服務創新整合。
- 二、食品加工產品之研發。
- 三、流通服務管理與應用。
- 四、會展活動企劃。
- 五、餐飲設計、創意料理與烘焙研發。
- 六、多媒體、資訊及通訊業相關技術應用或研發。
- 七、教育出版及翻譯業之開發。
- 八、文化創意設計產業技術應用。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綜理本中心業務，另置職員及專案經理若干人，協助主任執行下列業務：

- 一、負責進駐企業所需之軟硬體設備提供、空間分配、人員調配，並提供政府機關補助經費資訊。
- 二、協調尋覓適當教師開辦企業所需課程或引介適當專業教師擔當企業諮詢顧問或其他相關合作事宜位暨相關單位。
- 三、推廣本中心之業務，招攬中小企業進駐，不定期舉辦進駐企業成果展及投資說明會等。

四、管理本中心經常收支及進駐企業與學校各項合作經費。

第五條 本中心設推動小組，由校長遴聘校內熟悉育成業務之教師、業界人士或傑出校友組成，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審查企業進駐案之申請、進駐期間各類與本校有關之申請案及輔導成效之考核。

第六條 本中心應訂定內部相關作業規範，經推動小組審議，提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營運管理規定。
- 二、中小企業進駐、畢業、遷離規定及進駐企業簽訂之營運輔導事項。
- 三、進駐廠商收費與回饋事項。
- 四、協助進駐廠商取得政府外部資源規定。

第七條 本中心為順利推動各項業務，得視需要提供下列支援：

- 一、空間與設備支援。
- 二、技術支援：
 - (一) 本校教師提供技術諮詢或委託研究等服務。
 - (二) 貴重儀器中心提供進駐企業研發、測試等服務。
 - (三) 協助以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方式引進新技術。
 - (四) 協助廠商與其他科技研發單位結盟。
- 三、商務與行政支援：
 - (一) 協助廠商成立商務諮詢小組，提供營運諮詢服務。
 - (二) 協助舉辦各種產品與技術推廣或投資說明會。
 - (三) 協助製作財務報表。
 - (四) 邀請業界具經營實績之專家專題演講，傳承經驗。
- 四、資訊支援：
 - (一) 建立輔導專家資料庫，引介各項專業顧問。
 - (二) 蒐集政府相關輔導體系之資訊及辦法。
 - (三) 建立各相關之工業區或專業園區之申請資訊與管道。
 - (四) 加入國內外相關協會，並訂閱專業雜誌與剪報等，提供市場及技術最新資訊。

第八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

- 一、政府機關補助款（配合計畫增置設施之費用、配合計畫增置機器、設備之費用、試驗檢測材料等費用、營運相關費用等）。
- 二、學校配合款。
- 三、廠商進駐費。
- 四、儀器使用、測試服務等費用收入。
- 五、廠商回饋金。
- 六、培育空間維護費與服務費。

第九條 本中心採經費自給自足為原則，配合學年度編列工作計畫及預算經費，並依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